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22474號

聲請人 安寶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勝全

非訟代理人 沈達律師

相對人 吳慶文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十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，及各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0紙，付款地在臺北市中山區，利息按年息16%計算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0紙，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 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| 附表： | | 113年度司票字第022474號 | | |
|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編號 | 發票日 | 票面金額（新 臺幣） | 到期日 | 利息起算日 |
| 001 | 113年3月19日 | 1,480,000元 | 113年3月20日 | 113年3月20日 |
| 002 | 113年3月19日 | 1,250,000元 | 113年3月30日 | 113年3月30日 |
| 003 | 113年3月19日 | 1,750,000元 | 113年3月25日 | 113年3月25日 |
| 004 | 113年3月19日 | 500,000元 | 113年3月23日 | 113年3月23日 |
| 005 | 113年3月19日 | 1,856,000元 | 113年4月15日 | 113年4月15日 |
| 006 | 113年3月19日 | 1,780,000元 | 113年4月5日 | 113年4月5日 |
| 007 | 113年3月19日 | 1,665,000元 | 113年4月30日 | 113年4月30日 |
| 008 | 113年3月19日 | 1,788,000元 | 113年4月20日 | 113年4月20日 |
| 009 | 113年3月19日 | 680,000元 | 113年4月8日 | 113年4月8日 |
| 010 | 113年3月19日 | 1,680,000元 | 113年4月18日 | 113年4月18日 |